

(二)整合土地供給資訊：經濟部工業局已建置「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設立土地租售資訊交流平台，整合各政府機關開發工業區、民間開發工業區及閒置私有土地等，提供廠商及廠辦大樓土地租售資訊。

(十)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錦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政策排富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5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6)

蔡委員就「盛傳教育部將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政策設排富條款」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依據總統 100 年元旦祝詞宣示：「臺灣教育將邁入新紀元，今年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在衡酌政府財政狀況及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規劃「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該方案經報奉 行政院「原則同意」後，本部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058151 號函正式公布。

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9 個方案之一，規劃自 100 學年度起分 2 階段逐步實施：

(一)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114 萬元以下學生：

1.「高職免學費」。

2.「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

(二)第 2 階段(103 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高中職所有學生全面免學費。

三、對於「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是否排富，本部目前政策方向並未改變，仍規劃於 103 學年度推動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然本部尚安排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以廣納社會對相關議題之看法及意見，因免學費政策涉及國民教育特性、國家財政負擔、教育資源分配及社會各界對政府福利措施之期待等議題，若經諮詢會討論並凝聚高度共識，認為「高中職免學費須排富」，則本部將提交由部長主持之跨部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討論，再提報行政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會」做最後決定。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有明確而有放生管理制度、嚴格制止不當商業性放生模式及鼓勵放生團體參與政府生態復育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10)

黃委員就政府應有明確而有放生管理制度、嚴格制止不當商業性放生模式及鼓勵放生團體參